至尊的律法: 愛人如己

我們總是用高標準去要求身旁的親友或教會的同靈, …… 卻沒有想到主耶穌赦免我們的債與罪。

文/悦理 圖/Rainie



當我們在社會工作或教會事奉,如何能夠行出救恩、活出基督的馨香之氣(林後二15),並發出光來,照亮這個社會呢?就是要施行至尊的律法:愛人如己(雅二8;加五14)。孔子曾説過「己所不欲勿施於人」,這是人饑己饑、人溺己溺的道理,也是現代輔導人員所説的同理心。但若藉著基督徒的我們,在各處顯揚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(林後二14),更能夠在社會上顯明、發揚神的美德與基督的恩典(彼前二9)。

「愛人如己」好像很容易懂,但若是用字面來看,我們很可能會以自己的想法來愛人,做任何事情也都是用自認為好的、對的來設想。其實我們誤會了它的意思,原文的愛是agapao(動詞原型agape),可以把這個字譯成「聖愛」,也就是主耶穌愛世人的愛。很多時候,聖經所用的愛都是指著主的聖愛,而不是現代人常用的愛,否則就降

低了神話語的生命力量。神賜給我們的是透過主耶穌的大愛而能得著更豐盛的生命,倘若更了解神的救贖經綸,就更可以明白主耶穌愛世人的愛是何等的長闊高深(弗三17-19),這是用主耶穌的寶血與生命所付出的,也就是主耶穌所示範的愛,而不是世人一般的情愛與友愛。屬世的愛,其中或有對等的付出與代價關係,或隱藏著個人的私心、慾望與利益關係,當然也有純純甜甜的愛,有無怨無悔的愛,有犧牲奉獻的愛,也有非常完美與不求回報的付出與關懷。這都是創造者給人類最美的禮物與天性,因我們本是照神的形象所造,只是有些人被惡慾所勝,被私慾引誘迷惑(弗四22)而失去了人的尊貴與光明。

那我們如何了解主的愛,就該知道主如何愛我們。主能體恤(have compassion or sympathize)我們的軟弱與無助(來四15),因「祂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,背負我們的痛苦」(賽五三4)、「為了我們的罪,不以自己與神為同等而把持不捨,反倒

取了奴僕的形象,自己卑微存心順服、以至於死,且死在十字架上」(腓二6-8,擷取呂振中譯本之大意)。我們若真的認識主的愛,就可以明白主耶穌道成肉身,曾和我們一樣,因此可以體會、理解我們的無助與軟弱。然而祂愛我們比自己的生命更寶貴,甚至犧牲自己。曾看過某影片的男主角為女主角犧牲時的愛深受感動,其實我們愛人的動力與來源,都是神所賜的。倘若今天我們沒有了愛,那麼就只剩下爭權奪利的交易現實關係,也不會有家庭、學校、各類社會協助的機制,而只有利害關係、沒有情感與愛心的社會,是喪失生命意義,令人悲嘆的!

我們明白愛人如己的主耶穌的聖愛, 更明白主站在我們的立場,了 解我們的軟弱、限制與能

當我們的保惠師、訓慰師(原文parakletos : comforter \ intercessor \ advocate) (約 十四16),為我們代求、為我們禱告,加 添我們力量,引導我們進入真理(約十六 13)。主愛人如己,不會一味責難我們 的失敗與軟弱,或是嫌棄我們的污穢與罪 過。祂在世傳福音時,曾到了稅吏撒該的 家、醫治駝背的婦人、驅逐了格拉森的人 身上的鬼、赦免了淫婦、傳福音給撒瑪利 亞婦人等等的愛人的作為,足以成為我們 的典範。保羅説「向軟弱的人,我就作軟 弱的人,為要得軟弱的人。……為要與人 同得這福音的好處」(林前九22-23)。所 以愛人如己才能得人如魚,而非遇到了各 式各樣的人,就是埋怨與責難,批評與難 過,抱怨為什麼這些人如此不堪與軟弱,

甚至想要放棄或棄絕他們。



其實我們並不完全,也都非常的不足與虧欠,但我們總是用高標準去要求身旁的親友或教會的同靈,期待他們聖潔完全,卻沒有想到主耶穌赦免我們的債與罪,甚至直到今日還在為我們的軟弱代求,為我們的不完全在禱告。所以愛人如己才是我們反省自己是否能夠如同主憐恤我們,給自己在神面前補足虧欠的機會,如此愛人就完全(原文pleroo: to fill to the full、to consummate、to bring to realization)了律法。